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总务委员会

####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大会主席）.....（巴林）

### 目录

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1704 (C)



上午 11 时 30 分宣布开会

## 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A/BUR/61/1 和 Add.1)

### 秘书长的备忘录

1.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备忘录 (A/BUR/61/1 和 Add.1)。

### 二、会议的组织

2.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第 6 段, 并表示她相信不久就会收到大会每位副主席关于指定一位会议期间联络员的信函。

3. 委员会注意到备忘录第二章所载的所有有关信息。它决定提请大会注意所有必要的信息, 并建议大会就该章所载的所有提案采取行动。

4. 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备忘录第 41 段所载的内容。该段是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使用“在可利用资源范围内”一语的看法, 以及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处有责任将开展新活动可供使用的资源情况通知大会的看法。

### 三、关于大会工作安排的意見

5.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备忘录第三章所载的信息。

### 四、通过议程

6.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说, 根据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2 (a) 段中的规定, 议程草案是按照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所载的本组织优先事项以及大会第 59/278 号决议第 8 段所载的本组织 2006-2007 年期间的优先事项相对应的标题安排的。

### 第 49-51 段

7. 委员会注意到备忘录第 49 至 51 段所载的信息。

### 项目的列入

8. **主席**说, 由于目前议程是在九个标题下安排的, 委员会或愿总体审议每个标题下所列项目的列入议程问题。不过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 委员会或愿对某些项目做出单独的决定, 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将项目置于合适的标题之下。

9. 本议程草案包含 12 个新项目, 即项目 41、42、114、149、151 至 158, 分列在不同的标题下。

### 第 52 段

### 项目 1-8

10. **主席**提请注意备忘录的第 52 段以及 A/BUR/61/1/Add.1 号文件中的第 3 段。项目 1 至 8 没有置于任何标题之下。大会已经讨论了项目 1 至 3。项目 4 至 8 涉及组织事项。

1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 至 8 列入议程。

### 标题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项目 38: 关于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2. **Tidjani 先生** (喀麦隆) 在 **Pierce 女士** (联合王国) 的支持下发言说, 在与法国和马达加斯加的代表协商之后, 在不损害这两个国家立场的情况下, 喀麦隆代表团提议, 委员会应建议大会将项目 38 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二届会议。

13.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38 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二届会议并将该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 41: 联合国维护东亚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

14. **主席**说，一些国家已经在 A/61/193 号文件中提议将项目 41 列入议程。
15. **Lukwiya 先生**（乌干达）说，虽然大会关于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的第 2758（XXVI）号决议为本组织及其各机构处理与台湾有关的任何问题提供了法律基础和政治原则，但令人遗憾的是，自 1993 年以来，总务委员会每年都不得不花时间来讨论这一问题。
16. 在面对如此繁重的议事日程的情况下，大会应更加有效地利用时间，把重点放在对全球社会至关重要的问题上，例如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等问题。
17. 如《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述，本着联合国改革和振兴大会工作的精神，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乌干达代表团希望建议总务委员会采取与去年相同的方法来处理有关台湾问题的提案。
18. 因此，为了节约大会资源、确保最有效地利用时间和提高委员会的效率，总务委员会应将议程草案的项目 41 和项目 155 一并审议。
19. 考虑到大多数成员国的明确立场，没有必要进行冗长的辩论。而应该由两个赞成的发言者和两个反对的发言者发言，每个人的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6 分钟。在发言之后，主席应就是否将补充项目列入议程做出决断。
20. **Merores 先生**（海地）说，本组织维护东亚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问题超越了中华民国（台湾）的问题，而且这两个项目应分别审议。
21. **王光亚先生**（中国）表示中国代表团支持乌干达的提议。他认为，该提议不仅反映了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和总务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国的立场，而且也与联合国的改革和改进工作方法的努力相符合。
22. 根据海地代表发言的确切意图，委员会或愿就乌干达的提议进行表决，或者不经表决通过该提议。
23. **Shcherbak 先生**（俄罗斯联邦）、**Adekanye 先生**（尼日利亚）、**Labbé 先生**（智利）、**Acharya 先生**（尼泊尔）、**Al-Otaibi 先生**（科威特）、**Jenie 先生**（印度尼西亚）、**Tidjani 先生**（喀麦隆）、**Rinchhen 先生**（不丹）和 **Nyamudeza 女士**（津巴布韦）均表示支持乌干达的提议。
24. **Sow 先生**（几内亚）表示支持乌干达的提议，并赞扬中国在支持和保护台湾人民的利益方面做出的努力。
25. **Al Bayati 先生**（伊拉克）也表示支持乌干达的提议和中国在这方面的讲话。
26. **Blum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赞同乌干达的提议，并一贯支持一个中国的原则。
27.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乌干达代表的提议。
28. **就这样决定。**
29. **主席**说，冈比亚代表请求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就此问题向委员会发言。
30. **应主席邀请，Grey-Johnson 先生（冈比亚）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31. **Grey-Johnson 先生**（冈比亚）说，主席违反了大会议事规则第 43 条，忽略了冈比亚代表团所提交的一份书面请求，即使是小部分发言者也应有机会发言。他表示一旦获得关于主席所做决定的法律意见，他将保留重谈此问题的权利。该问题影响整个地区，不仅仅是台湾。他确信，其他代表团也认同他的观点。
32. **王光亚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将项目 41 和项目 155 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少数国家提出台湾问题是对中国内部事务的粗暴干涉，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以及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中国政府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就此问题陈述了其立场。

33. 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个中国”的原则已得到压倒多数的会员国的承认。1971 年通过的第 2758 (XXVI) 号决议已经彻底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该决议明确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因为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所以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自然包括台湾。因此，所谓“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问题”并不存在。而且，自 1993 年以来，委员会一直拒绝建议将此问题列入大会的议程。

34. 中国政府一贯遵守和平统一以及“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原则。中国政府继续推动海峡两岸关系的发展，包括通过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互惠的交流与协商。最近在这方面的努力得到了台湾同胞的欢迎和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还采取了积极措施遏制“台独”运动，和平与稳定的势头日益增强。然而，台湾当局加速分裂活动，竭力破坏这一进程。陈水扁公然宣布决定终止台湾国家统一委员会的运作、终止适用“国家统一纲领”，并通过“宪法重建”来达到其加速推行“法律上的台湾独立”目的。对这种行径如不及时制止，将会引起海峡两岸关系严重紧张并威胁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35. 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的内政，这些是《联合国宪章》的重要原则。台湾问题纯属中国的内部事务，应由台湾海峡两岸的中国人民共同解决。任何其他外部势力均无权干涉。中国代表团强烈敦促那些支持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国家，不要再做任何鼓励分裂活动、冒犯中国人民的事情。中国代表团对绝大多数成员国所采取的正义立场表示感谢。

36. **主席**说，尼加拉瓜代表请求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就此问题向委员会发言。

37. **应主席邀请，Sevilla Somoza 先生（尼加拉瓜）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38. **Sevilla Somoza 先生（尼加拉瓜）**说，限制就该项目进行辩论不符合《宪章》的规定，实质上等于谴责。他将等待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意见，然后再做出进一步评论。

39. **Lukwiya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政府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反对把这些项目列入议程的立场得到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明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就联合国而言，台湾问题在法律上已得到解决，联合国已明确宣布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没有合法理由讨论一个属于中国内部事务的问题。为了大会的改革并借鉴委员会以往的程序，主席有权通过限制就该项目的辩论来行使赋予她的权力。

40. **委员会决定不向大会建议将项目 41 和 155 列入议程。**

41. **Grey-Johnson 先生（冈比亚）和 Sevilla Somoza 先生（尼加拉瓜）退席。**

**项目 42: 古阿姆地区的长期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42. **主席**说，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已在 A/61/195 号文件中建议将项目 42 列入议程。

43. **Shcherbak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 **Acharya 先生（尼泊尔）、王光亚先生（中国）、Al Bayati 先生（伊拉克）和 Adekanye 先生（尼日利亚）**的支持下发言说，以前的会议已经详细讨论了该项目。为了使委

员会的工作取得最佳成效，他因此提议只应由两个代表团发言表示赞成列入该项目，两个代表团发言表示反对，而且每个人的发言不得超过 6 分钟。

44. **主席**说，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代表已经要求按照议事规则第 43 条就此问题向委员会发言。

45. **应主席邀请**，Aghajanian 女士（亚美尼亚）、Kryzhanivskyi 先生（乌克兰）和 Tulbure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46. **Shcherbak 先生**（俄罗斯联邦）回顾委员会已经审议了把项目 42 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的问题，古阿姆国家那时没有得到必要的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仍然认为该提议使人们对谈判机制产生疑问，而这些机制的潜能尚未被充分利用。

47. 成功地解决该地区的冲突有赖于直接当事方的努力和政治意愿。在现有国际机制内继续进行有重点的工作，由于这些努力，维持了稳定并使该地区的局势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解决冲突进程继续取得成功取决于在现有机制内，包括在大会内的继续合作。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投票反对将项目 42 列入议程，特别是因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已经排得很满。

48. **Kryzhanivskyi 先生**（乌克兰）代表古阿姆国家，即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时说，关于把项目 42 列入议程的请求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

49. 提出这一请求是由于该地区危险的局势以及该地区长期冲突的解决缺乏进展，这一点已在这四个国家的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函（A/61/195）所附的解释性备忘录中有所阐述。

50. 尽管进行了国际调解，但冲突已持续 15 年之久，对国际和平与稳定以及地区稳定与发展产生了深远

的消极影响。同时也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形势带来负面冲击，影响了几百万人的生活。目前局势还没有改善的迹象。

51. 古阿姆国家相信，大会审议这一问题将对和平进程产生积极影响。它们当然不会试图改变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的方式，而是想使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关注这一局势。

52. **Tulbure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说，古阿姆国家多年来一直为只是把一个单独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而做出努力。而且，这是一个不会涉及派遣维和部队或花费本组织资源的项目，是一个解决一些国家的持久冲突的项目。

53. 如果本组织准备否认一个会员国的基本申诉权，他就不知道本组织的宗旨究竟是什么。联合国应该是为解决冲突、向处境困难的人民提供援助而进行对话和讨论。因此他呼吁委员会讨论这一对许多国家有至关重要利益的问题，并遵守联合国的基本原则。

54. 国际社会不应当坐等黑海地区持久或“冻结”的冲突的恶化。为了节省资源，更重要的是拯救生命，消极被动不如积极主动应对。本组织的某些成员想阻止讨论和对话，其结果将会威胁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委员会完全能够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摩尔多瓦代表团相信委员会成员能够明智地采取适当的行动。

55. **Aghajanian 女士**（亚美尼亚）说，亚美尼亚代表团明确反对将项目 42 列入大会议程。该项目寻求对四种不同的冲突采取一种全球性办法，而这些冲突具有不同的起源、不同的法律和历史背景以及谈判进程也处于不同的阶段。

56. 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冲突的谈判进程正在进行当中，各方与调停者一起努力寻找持久的

解决办法，这一点反映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2005年12月6日发表的声明中。

57. 由古阿姆国家发布的解释性备忘录中所阐述的理由有些缺陷。无疑不能将谈判进程中的困难说成是导致冲突的“延长”。此外，在回顾《联合国宪章》、《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宗旨和原则时，提案的撰写人证明了一种片面的方法，没有肯定所有相关的基本原则。例如，备忘录没有提到各民族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这是一个对解决冲突至关重要的原则。

58. 该提案反映出试图建立与欧安组织主持下已存在的程序并行的程序，从而进一步证明阿塞拜疆继续努力对明斯克小组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施加影响。这对亚美尼亚代表团来说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59. 亚美尼亚承认任何会员国有权提议将任何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然而，在目前振兴大会工作的进程中，尽管有关问题可以在至少三个其他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但请求列入新的议程项目显然是对大会议事规则的滥用，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60. 委员会决定不向大会建议将项目42列入议程。

61. Aghajanian 女士（亚美尼亚）、Kryzhanivskiy 先生（乌克兰）和 Tulbure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退席。

62. Pierce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对黑海地区解决冲突缺乏进展表示关注。它强烈支持明斯克小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秘书长之友小组就格鲁吉亚问题所进行的工作。本着委员会不应试图阻止在大会就其他会员国提出的问题进行讨论的原则，联合王国本会投票支持该提案，但这并不意味着联合王国会投票支持大会以后对此事项做出的任何决议。由该提案产生的任何案文都必须根据其实质内容来审议。

63. Wasilewski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如果进行投票的话，美国将投票赞成将项目42列入议程，就此事项进行投票是完全符合程序的。不过，这种投票对美国代表团对于任何最终决议或全体会议上的辩论所持的实质性态度没有任何影响。

64. 尊重和维护大会所有成员在全体会议上提出要求进行透明的审议的主要关注事项的权利是委员会确立已久的惯例，除非有特别强烈的反对意见。在目前的情况下，委员会本应正在审议由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的四名常驻代表正式联合拟订、签名和提交的请求。

65. 美国政府当然了解这样的论点，即该提案会对就黑海地区冲突举行的谈判产生消极影响。美国政府对这一风险给予了适当关注，但并不认为会严重到有理由剥夺四个国家将问题提交大会讨论的权利。不过，美国政府在该问题的所有实质性讨论中所持的政策将继续完全以它认为能够有助于而非危害和平解决有关长期冲突的思想为指导。

6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考虑到就项目38、41和42所做的决定，将标题A下所列的项目列入议程。

标题B：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6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标题B下所列的项目列入议程。

标题C：非洲发展

6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标题C下所列的项目列入议程。

标题D：促进人权

6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标题D下所列的项目列入议程。

标题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标题 E 下所列的项目列入议程。

标题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1. **Wenaweser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说,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与墨西哥代表团一道提议将标题 F 下的议程项目 152 列入议程。

72. **主席**说, 委员会注意到列支敦士登代表的提议。

73.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标题 F 下所列的项目列

入议程。

标题 G: 裁军

74.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标题 G 下所列的项目列入议程。

标题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7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标题 H 下所列的项目列入议程。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